

枣庄市 财政局 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税务局

枣财税〔2021〕8号

关于转发《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山东省税务局关于继续实施房产税 城镇土 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财政局、税务局：

现将《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继续实施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》（鲁财税〔2021〕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枣庄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25日印发

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文件

鲁财税〔2021〕9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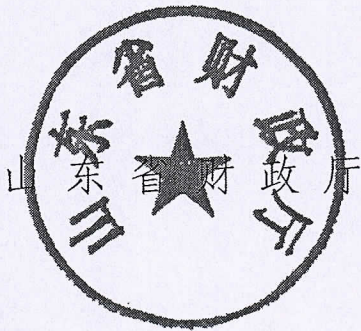
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关于继续实施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减免政策的通知

各市财政局、税务局：

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“六稳”“六保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鲁政发〔2021〕4号），现将有关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明确如下：

《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》（鲁财税〔2020〕

16号)和《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》(鲁财税〔2021〕1号)中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期限,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4月20日印发